

新竹市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核定
九十七年六月三日核定修正第四、第五點

- 一、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府公共債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，係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。
- 三、 公共債務依舉借時間之長短，區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兩種。
- 四、 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：
 - （一）舉借目的：為調節庫款收支。
 - （二）債務種類：
 - 1、短期借款：本府得視庫款調度需要，適時向金融機構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，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，以底價以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；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，則再比減價；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，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。但換約續借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透支：
 - （1）為維護債信，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，應以代理市庫之行庫（以下簡稱代理機關）為對象，並以契約方式為之。
 - （2）市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，代理機關應即於簽訂之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，以維市政正常運作；市庫總存款戶有存款時，則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。
 - （3）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。
 - （4）透支契約草案，須報經財政部同意後再行簽訂。
 - 3、其他：其他不屬前兩目規定之債務，其作業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債限額度：年度未償債務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，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。
- 五、 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：
 - （一）舉借目的：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及彌補歲入歲出差短。
 - （二）舉借方式：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，亦可向金融機構借款。舉借時應公開徵詢金融機構報價，以底價以內利率最低者為簽約對象；利率最低者若有二家以上，則再比減價；若無金融機構報價時，則另尋金融機構議價。但換約續借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舉借期限：最長不得超過六年，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債限額度：年度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（存量債限）及每年度舉債額度（流量債限），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，應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。

六、 本府每年應編列足額預算以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，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利息時，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。

七、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